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贺靖策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周达文先生的女儿周忻女士。周忻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处理董事长的日常事务，参与公司投资发展及国际业务相关工作。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周忻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 3 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 3 名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 3 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

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5 期溶剂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惠州 3.5 期项目投资金额的调增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5 期溶剂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二期投资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项目二期投资金额的调增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调整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二期投资金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珠海项目是公司结合战略发展及投资运营最优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事项。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